

---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15 年三项基金收支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正文
- 二、本所资质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  
骑缝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传真：010-82250197    电话：010-82250197    邮编：100029



## 审计报告

[2016]京会兴专字第 13010098 号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以下简称“总会”）2015 年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

### 一、管理层对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编制 2015 年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编制范围及期间

1、总会指总会本级，不包括直属单位。

2、2015 年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包含国内人道救助基金、国际人道援助基金及事业发展基金收支情况。

3、2015 年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期为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总会 2015 年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总会 2015 年三项基金收入和支出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雁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志文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 2015 年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 2012 年九届四次理事会关于通过《中国红十字会国内人道救助基金管理办法》、《中国红十字会国际人道援助基金管理办法》和《中国红十字会事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决议（以下简称“三项基金管理办法”），以及 2013 年印发的三项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设立了国内人道救助基金、国际人道援助基金、事业发展基金。现将 2015 年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三项基金期初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总会三项基金期初余额合计为 411,189,615.75 元，分别为国内人道救助基金 63,109,092.98 元，国际人道援助基金 79,992,660.96 元，事业发展基金 268,087,861.81 元。

### 二、三项基金收入情况

2015 年三项基金收入 16,088,559.54 元，主要为社会零星捐款结余和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根据三项基金管理办法，社会零星捐款结余按照捐赠内容对应结转至相应的三项基金中，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按照年底三项基金期末余额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国内人道救助零星捐款结余和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2,306,170.31 元，结转到国内人道救助基金；国际人道援助零星捐款结余和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6,285,774.58 元，结转到国际人道援助基金；事业发展零星捐款结余和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7,496,614.65 元，结转到事业发展基金。

### 三、三项基金支出情况

2015 年三项基金支出 5,026,977.30 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三项基金支出情况表

|              |                | 单位：元         |
|--------------|----------------|--------------|
| 三项基金         | 支出项目           | 支出金额         |
| 国内人道<br>救助基金 | 博爱家园项目         | 700,000.00   |
|              | 资助山东刘忠武烈士家属安置费 | 7,200.00     |
|              | 小计             | 707,200.00   |
| 国际人道<br>援助基金 | 中非社区发展援助项目     | 310,849.59   |
|              | 中亚合作项目         | 608,218.07   |
|              | 亚太合作项目         | 123,757.00   |
|              | 非紧急援助项目配套费用    | 160,000.00   |
|              | 小计             | 1,202,824.66 |
| 事业发展<br>基金   | 《中国红十字会通志》编制费  | 700,000.00   |
|              | 国际人道援助中心项目     | 530,000.00   |
|              | 专项审计费          | 110,000.00   |
|              | 聘用人员及志愿者费用     | 1,776,952.64 |
|              | 小计             | 3,116,952.64 |
| 三项基金支出合计     |                | 5,026,977.30 |

### 四、三项基金结余情况

2015 年三项基金设立时年初余额为 411,189,615.75 元，本年收入为 16,088,559.54 元，本年支出为 5,026,977.30 元，2015 年年底账面结余为 422,251,197.99 元。扣除已经理事会

审批、安排待执行的项目预算资金 49,402,225.29 元后，三项基金结余为 372,848,972.70 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三项基金收支及结余情况表

单位：元

| 三项基金     | 期初余额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账面结余           | 待执行           | 预算结余           |
|----------|----------------|---------------|--------------|----------------|---------------|----------------|
| 国内人道救助基金 | 63,109,092.98  | 2,306,170.31  | 707,200.00   | 64,708,063.29  | 17,032,000.00 | 47,676,063.29  |
| 国际人道援助基金 | 79,992,660.96  | 6,285,774.58  | 1,202,824.66 | 85,075,610.88  | 32,370,225.29 | 52,705,385.59  |
| 事业发展基金   | 268,087,861.81 | 7,496,614.65  | 3,116,952.64 | 272,467,523.82 |               | 272,467,523.82 |
| 合计       | 411,189,615.75 | 16,088,559.54 | 5,026,977.30 | 422,251,197.99 | 49,402,225.29 | 372,848,972.70 |



编号:1 02458827



#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07 13  
年 月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7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陈胜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48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85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七月

二十七日

姓名: 王 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9-17  
工作单位: 北京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8198909170013

证书编号: 115004600006  
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6月 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6月 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6月 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 3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年 1月 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5年 4月 16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期间, 应当按规定向各地方财政部门备案。
2.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伪造。如有违反, 一经发现, 将依法严肃处理。
3. 本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印制, 由财政部统一发放。
4. 本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印制, 由财政部统一发放。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志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10-22  
工作单位: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108198010226352

1101081980102263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37453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CPA 注册资格检验合格印章  
BICP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5 年 4 月 4 日  
2016 年 4 月 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7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7 月 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1 月 26 日